

潢政办〔2019〕90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潢川县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潢川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潢川县 2019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2019 年底前，县城市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户达到 1 万户以上，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采购、配置工作，配套完善垃圾分类车辆和设施，规划终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二)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文明单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在规定的 1 万户试点范围外，因地制宜，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19 年底，试点范围内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群众对分类知晓率达到 8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70%以上，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到 100%，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9 年 10 月底前）。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明确试点单位（小区），制定考核办法。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所需经费，配置必要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19 年 11 月）。试点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启动有害垃圾暂存、处置场所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规划建设，开工建设

易腐垃圾处理项目，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三）验收推广阶段（2019年12月）。组织相关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情况进行验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在全县推广。

三、分类方法

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暂分为四类。

可回收物：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易腐垃圾：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家庭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有害垃圾：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指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

四、工作任务

（一）成立专门机构。10月底前，成立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经济开发区、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均

要成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领导及责任人报办公室备案。办公室每月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规章制度。11月底前，办公室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着眼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本辖区、本行业工作方案和规范要求，所有成员单位都要按照职责认真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业务培训。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组织1次；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辖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分批次逐步展开辖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培训，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每半年1次），各街道办事处培训不少1次。县教育体育局要分批次逐步完成县中、小学及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要指导督促各旅行社、酒店、家政公司分别完成导游、酒店服务员、保姆的培训；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医疗单位做好本部门

医疗从业人员的医疗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全程分类。10月底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直接组织的方式，完成示范小区和公共机构分类垃圾桶、宣传板、标识牌的设置工作；10月底前，完成对现有运输车辆的改造，配备再生资源 and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点布局，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按照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易腐垃圾处理原则，全面启动易腐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原则上，在年底前开工建设1-2座有害垃圾专门暂存场所和1-2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开展街道示范片区创建。11月底前，四办两区要确定一个街道，开展好以街道为单位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创建验收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街道办事处。

（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扎实开展“五进”（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进商场）宣传活

动，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知晓率。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七）开展检查考评。办公室成立督导考评组，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采用民意调查、抽查暗访、第三方考核等方式，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街道办事处及县直各有关单位实施督导考评。

（八）开展工作总结。12月底前，逐级开展经验总结，查找问题和短板，制定改进措施。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筹划部署。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城市规划区1万户试点的相关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做好资金保障。

（三）加强统筹协调。四办两区要尽快谋划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选址筹建工作，尽早解决废弃物循环利用问题，真正把“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局潢川县分局、县城市管理局要按照专业化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处理体系。同时，要建立起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督导考核。要加强对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业

和人员指导监督和考核，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县督查部门会同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将垃圾分类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不定期进行督查。领导小组将对四办两区及市直相关单位进行考核，奖优罚劣，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有序开展。

- 附件：1. 潢川县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潢川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潢川县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县城市管理局	<p>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完成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2	县委宣传部	<p>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内容，对垃圾分类不合格的单位，在县级文明单位测评中予以扣分；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负责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组织志愿者进家入户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督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落实《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p>
3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负责对县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监督指导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p>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4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委	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6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编写垃圾分类教材；分批次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场，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8	县民政局	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9	县财政局	负责财政承担的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经费，并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相关经费；负责牵头组织所属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做好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落实，负责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规划管理中，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等相关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11	生态环境局 潢川县分局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
1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3	县房产管理中心	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辖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检查内容。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4	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对属于危险货物的有害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监管。
15	县商务局	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规范民营废品回收点的运营和管理。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处置餐厨垃圾并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对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进行源头减量，鼓励净菜上市，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17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推进、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1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9	县供销合作社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牵头搞好“资源回收日”活动，负责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20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监督所管理的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21	共青团 潢川县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少年队”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学校、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参与垃圾分拣等各种形式体验活动。
22	县妇女 联合会	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使“垃圾分类从家庭起步”成为家庭成员的自觉行动，并注重创新形式，多角度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23	全县各级 党政机关 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县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4	开发区、产业 集聚区及各 街道办事处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小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公共场所、学校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措施和对相关单位的考核标准等工作。负责对不按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进行执法，形成县、辖区、社区三级管理体系。
25	全县各社会 团体、企事 业单位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县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附件 2

潢川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兰恩民（县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赵军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 组 长：**胡 峰（县政府副县长）
- 付法璟（县产业集聚区常务副主任）
- 刘声华（潢川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 成 员：**陈功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国才（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叶继红（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 卢静静（共青团潢川县委书记）
- 蔡 晶（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李 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熊永培（县财政局局长）
- 陈 丽（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黄建新（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李学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辛亚斌（县民政局局长）
- 刘春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彭长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肖 伟（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马亚军（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克乔（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克华（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县分局局长）
熊 伟（县商务局局长）
贾新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郑先刚（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 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谷成清（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周福斌（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伟（春申办事处主任）
罗正华（弋阳办事处主任）
程全杰（定城办事处主任）
杨永江（老城办事处主任）
方 智（潢川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朱国富（县产业集聚区副书记）
付良禹（县商务中心区筹建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克乔同志兼任，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

潢川县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农场职工与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

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购机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在办理补贴时以购机发票时间前后顺序为准）。

（三）资金分配使用

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机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公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号）和2019年工作要求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

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4 大类 30 个小类 61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2）。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机局委托省农机推广站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具体投档办法另行通知），全年将择时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投档。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切实解决公职人员申领补贴、重复申领补贴等突出问题。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真实性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由县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县农机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

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农机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县农机局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机局联合向上报告。严禁因管理等人为因素造成补贴资金闲置、滞留、延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加强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

具核验预约等服务。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对可移动机具，在集中办理时，现场进行核验；对不可移动机具或受天气、道路影响到集中地核验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要开展上门服务。切实履行谁核验谁签字手续。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事后抽查比例不低于购机补贴总数的30%。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

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实现链接，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的提供不实销售等信息、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机购置补贴涉案的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

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要对违规行为采取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资金，并处以罚款。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件：1. 潢川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2. 潢川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2019 年潢川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潢川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胡 冰（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炜（县政府目标办主任）

李孟国（县农机局局长）

熊永培（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吴伟民（县人大农工委主任）

付大卫（县政协经济委主任）

高恩志（县农机局副局长）

肖守峰（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鹏（县审计局副局长）

王恩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征（县水产局副局长）

马新宏（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副局长）

唐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 枫（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李孟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恩志、肖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局。

附件 2

潢川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4 大类、30 小类、6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1.4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番茄收获机

4.3.2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打（压）捆机

4.7.2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1.2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茶叶加工机械

6.1.1 茶叶杀青机

6.1.2 茶叶揉捻机

6.1.3 茶叶炒（烘）干机

6.1.4 茶叶筛选机

6.2 剥壳（去皮）机械

6.2.1 玉米剥皮机

6.2.2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2.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揉丝机

9.1.3 饲料（草）粉碎机

9.1.4 饲料混合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送料机

- 9.2.3 清粪机
 - 9.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动力机械
 - 13.1 拖拉机
 -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3.1.2 手扶拖拉机
 - 13.1.3 履带式拖拉机
- 14. 其他机械
 - 14.1 其他机械
 - 14.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3

2019 年度潢川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 贴 机 具							补 贴 资 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 计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